

权力清单

填报部门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违法或设定依据				处罚依据				实施主体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1	C0005800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订）	二十四	二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订）					五十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C00059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订）						六十二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订）	五十二	一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3	C0006000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订）	四十三	二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年修订）					五十九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4	C0006100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八	三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二	二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十四	二		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5	C0006200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八	一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九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五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五	一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	C0006300	对供电营业机构拒绝供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六	一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7	C0006400	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二十九	一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8	C0006500	对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三十二	一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六十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	C0006600	对盗窃电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四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一	一	五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一	一	二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一	一	六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一	一	三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一	一	四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三十一	一	一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七十一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七十一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0	C00067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三	一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三	一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三	一	二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三	一	五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五）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三	一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11	C0006800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二十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三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十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十）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九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九）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七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七）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十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十一）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六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八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八）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二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二）向导线抛掷物体；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十四	一	五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五）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12	C0006900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一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一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13	C0007000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二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13	C0007000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二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14	C0007100	对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三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市城管执法局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二十	一	三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15	C0010500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三十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十六	二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16	C0010600	对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三十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十六	三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17	C1307501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八十四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8	C1324301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三	三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零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9	C1325601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防尘措施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二	一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20	C1325901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三十			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21	C1800900	对未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三	一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二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22	C1801000	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八	一	五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五）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23	C1801100	对在管道的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九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4	C1801200	对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九	二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25	C1801300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二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26	C1801400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三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二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市城管执法局	
27	C1801500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五	一	三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市城管执法局
28	C1801600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擅自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三	二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三	一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市城管执法局

29	C1801700	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30	C180180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	一	二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1	C1801900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十五			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已报送备案并符合开工条件的管道项目的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市城管执法局		
32	C180200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	一	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3	C1802100	对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五	一	二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4	C1802200	对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四十二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七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35	C1802300	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八	一	四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四）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						
36	C1802400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八	一	一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						
37	C1802500	对未经批准，进行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五	一	一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38	C1802600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八	一	三	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三）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						
39	C1802700	对未依法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二十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市城管执法局

40	C1802800	对未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十八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五十	一	三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市城管执法局	
41	C1802900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九	一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市城管执法局	
42	C180300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三十	一	一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43	C1913701	对道路运输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三	一	五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运营中携带车辆营运证件、驾驶员资格证件以及其他规定的证件；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三）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44	C191420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六	二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二十六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45	C1914701	对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重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C191490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三十三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六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7	C1915401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三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七十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七十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八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九	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48	C1915501	对客运经营者强迫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	三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三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二十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九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九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49	C1915601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站外上客或沿途揽客；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行为进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八	—	六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班线客运在许可的线路、场站内，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不得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九	—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场站或者核准的经营范围、班次和时间运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	二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三十七	—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五十六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	—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	—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一	—	—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九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九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市城管执法局
50	C1915801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四十一	—	三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四十一	—	三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十五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					六十九	—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51	C1915901	对客运经营者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八	—	八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但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的除外。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九	—	七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七）跨省市客运的运营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五十七	二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市城管执法局

52	C1916001	对客运经营者的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行李的平稳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四十三	一	四	跨省市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运营安全规定：(四)运营中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七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一)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53	C1916201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九	二		班线客运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于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班线线路各站发布公告。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八	—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的罚款：(一)班线客运经营者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的；	市城管执法局			
54	C1916301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八	—	五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照规定执行本市的班线客统一售票制度，不得擅自组织客源；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五十九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班线客运经营者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	市城管执法局			
55	C1916401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十八	—	七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包车客运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不得承运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不得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城管执法局			
56	C1916501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五十七	—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城管执法局

57	C1916601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一百	一	七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七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七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市城管执法局	
58	C1916901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二十六	二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市城管执法局
59	C191710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60	C1917201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十二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三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市城管执法局	

61	C1917301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危险化学品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六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九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市城管执法局
62	C1917401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七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六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九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市城管执法局	
63	C1917501	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七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七	一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十一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64	C1917601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七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七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65	C191780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九	一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六十	一	一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八	一	三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三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四十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66	C191790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或者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四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二十三	一	三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二十三	一	一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九	一	一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六十五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九	一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二十三	一	二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九	一	三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九	一	四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市城管执法局
67	C19181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五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五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市城管执法局		
68	C19182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69	C1918301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三十五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五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70	C1918401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四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71	C1919501	对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三十五	一	一	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一）道路运输货运代理经营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受理的业务交由具有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72	C191960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四十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四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五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五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二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一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四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一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六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三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七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八	一	一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八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一	三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八	一	三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三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二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二		一	一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二		二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十二		一	二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四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五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二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五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74

C1921101

对未取得
(国际)道路
客运班线
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
(国际)班
车客运经
营的行为
进行处罚
(重点站
区管理范
围内)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五	一	二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 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 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五	一	一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 人;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七	一	四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企业近 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七	一	一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 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七	一	六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拟聘用 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 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五	一	三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 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 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七	一	七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国际道 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 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 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七	一	二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 运输管理规 定》	七	一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法人营 业执照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16)	八	一	一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 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16)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 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 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16)	八	一	二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16)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 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 (2016)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 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 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一	三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八	二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八	一	三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三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十	二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城管执法局
75	C19212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76	C192130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三	—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三十四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77	C1921401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二十四	—	—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二十一	—	三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二十一	—	—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	二十一	—	二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五十七	—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78	C19215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五十七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79	C192160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十九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五十七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80	C1921701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九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1	C192180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五十九	一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五十九	一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十	一	四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十	一	五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八	一	二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九	一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是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五十六	—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	四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九	—	—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八	—	三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	三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	二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	—	三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企业章程文本。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9)	十一	—	—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八	一	四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八	一	一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三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三）有具备辐射防护与安全防护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五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五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一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一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一）持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生产、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二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四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四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五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五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三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二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一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四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一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六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五	一	三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七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二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三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三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一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七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二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四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六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八	一	四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含在放射性废物收贮过程中的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营运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四）具备满足第七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专用车辆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十	一	二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七	一	一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为企业自有，且数量为5辆以上；（3）核定载质量在1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4）车辆配备满足在线监控要求，且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2.设备要求。（1）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2）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和依法经定期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83	C19225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84	C192260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七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85	C1922701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五十六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七	二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市城管执法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二十二	二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86	C192410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十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驾驶员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营运；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三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三）使用无营运资格证件、被暂扣营运资格证件的驾驶员或者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营运；	市城管执法局
87	C19251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88	C19254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整洁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二）保持车辆整洁，牌证齐全、清晰，不得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89	C19255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乘客要求、未按照规定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相关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满足乘客提出的使用或者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市城管执法局
90	C19256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正确使用计价器(计价计价设备)、与乘客议价、向乘客索要财物、收款后需要给乘客找零钱时不找零钱、违规收费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七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必须正确使用计价器,不得与乘客议价,不得向乘客索要财物,收款后需要给乘客找零钱时,必须找零钱;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八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八	一	三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市城管执法局

91	C19259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六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最佳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行；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四十	一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2	C19261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时，或者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载客过程中遇有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三）遇有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无专用收费凭证、标志灯发生故障、车辆号牌污损、不全等情形时，不得营运载客。上述情况在载客过程中发生时，应当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93	C19263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收款后应当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不得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对出租汽车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张贴营运资格证件和服务监督卡；						

94	C1926601	驾驶员未携带、放置、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含服务监督卡、从业资格证、营运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等）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二十三	一	七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五十	一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C192680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按规定使用标志灯，车内无乘客时应当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因故暂时不能营运时，应当显示停运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96	C19269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二）保持车辆整洁，牌证齐全、清晰，不得挪用车辆牌证或者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97	C19272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七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七）不得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或者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接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二十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十）接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市城管执法局	
100	C1928201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维护营运秩序,保障乘客用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管理制度,维护营运秩序,保障乘客用车,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101	C1928301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未做到公正调派车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所设的车站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做到公正调派车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02	C1928401	对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交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四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应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103	C1928501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服饰不整洁、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城管执法局	
104	C1928601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三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城管执法局	
105	C1928701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未按规定维护营业站秩序或者未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四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维护营业站秩序,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城管执法局	
106	C1928801	对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七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暂扣调度员证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调度员证。	市城管执法局	

107	C1932401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一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辆保险、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				
108	C1932501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二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				
109	C1932601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三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110	C1932701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十四	一	四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三十八	一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111	C1947301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证件进行查验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八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二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12	C19476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从业资格证的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三十四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113	C194780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三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三	一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114	C194790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五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118	C194890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三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三	一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119	C194900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八	一	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	四十八	一	九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120	C194950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二		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客运经营。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四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统称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二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121	C1950101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	一	六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市城管执法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四十二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十五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五）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应当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服从调度员的调派，不得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					

122	C1950201	时不按序排队、顺序走车，不服从调度员的调派，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二十九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三）、（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七）、（二十）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123	C1950801	对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三	一		禁止巡游出租汽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喷涂巡游出租汽车专用车身配色和图案标识，安装专用号牌、营运标识和设施，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三	二		违反前款规定，假冒巡游出租汽车的，由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24	C195220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三十六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三十六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125	C195240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五十四	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六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	二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126	C1953501	对违反实名制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五	一	三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市城管执法局
127	C1953601	对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一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一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8	C1953701	对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九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29	C1953801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	一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五	一	一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130	C1953901	对公路货运运营单位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	一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五	一	二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131	C1954001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十四	二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十四	一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二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市城管执法局				
132	C1954101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33	C1954201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城管执法局

134	C1954301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35	C1954401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6	C1954501	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37	C1955701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六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六）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38	C195610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行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三	二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139	C195620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六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七	二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140	C1956301	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市城管执法局
141	C195640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五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	一	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市城管执法局
142	C1956501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三十二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43	C195660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四十	二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四十一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144	C1956701	对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行爲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五十八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十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四十七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145	C1956801	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市城管执法局
146	C195690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四	二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市城管执法局
147	C1957001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四十五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二	二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148	C1957101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四十四	二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六十一	一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三十八	二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市城管执法局

149	C1958901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八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二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二十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订）					八十六	一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50	C1959101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四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三十九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九十九	一	五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市城管执法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2)	三十九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151	C1959201	道路各运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市城管执法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52	C1959601	对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四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汽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市城管执法局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一	一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153	C196660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二	一	二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市城管执法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三十四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三	二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二	一	一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二	一	三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二	二		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三	一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54	C196670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三十四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	一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155	C1966801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五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四	一	一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市城管执法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四	一	四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三十四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四	一	三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	十四	一	二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市城管执法局		
156	C2137801	对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一	一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七)在禁止垂钓的水域进行垂钓。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57	C2302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五十三	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十一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节约用水条例	十九	一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节约用水条例						四十七	一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58	C23026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一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159	C23027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60	C23028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四十九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市城管执法局

161	C2303800	对取水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C23039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一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二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163	C23040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十七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一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164	C23041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市城管执法局
165	C2304200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五	二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城管执法局	

165	C2304200	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市城管执法局
166	C2304300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67	C2304400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三	一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168	C2304500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六	二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六	二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三	二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169	C23046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六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五十六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四	一	二					供水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保证公共供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并保持不间断供水；	

170	C2304900	对自来水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间断供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八	—	—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公共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者间断供水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	—	—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一	—	—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七	二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三	—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一	—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七十一	二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九十二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四	—	四	供水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公共供水设施，及时排除公共供水设施故障，保障正常供水；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八	—	二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对公共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者发生供水事故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71	C2305000	对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对外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未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一	三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七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车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172	C2305100	对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八	一	三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水企业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四	一	四	供水企业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公共供水设施,及时排除公共供水设施故障,保障正常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三	一	三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二十七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车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173	C2305200	对用水单位或居民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九	一	一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停止供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五	一	四	用户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利用公共供水设施转售用水;						
		对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六	禁止下列行为:(六)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挖坑、取土、植树、埋杆、倾倒废渣废液;						市城管执法局

174	C2305900	距内挖坑、取土、植树、埋杆、倾倒废渣废液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九	一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挖坑、取土、植树、埋杆、倾倒废渣废液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责任单位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75	C2306000	对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修建与公共供水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堆物堆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九	一	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修建与公共供水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物、堆料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清除，处责任单位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七	禁止下列行为：(七)在埋设公共供水设施的地面上及两侧安全间距内，修建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物、堆料；									
176	C2306100	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三	一	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一	一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供水管理人员，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自建供水设施，及时排除供水设施故障，保证以正常水压不间断供水；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三	一		提供生活饮用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供水应急预案。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紧急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采取措施向用水单位和个人发出停水通告，并及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三	二		停止供水24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违反本办法，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十六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78	C2306300	对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九	一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79	C2307000	对未经自建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	《北京市自建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一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自建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供水管理办法》	二十一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自建供水单位同意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或者毁坏向周边单位、居民供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80	C23071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四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1	C23072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选用获证企业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九	二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2	C23073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九	三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3	C23074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	二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83	C2307500	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五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4	C2307500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四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常规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六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5	C23076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七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6	C2307700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其他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八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7	C23078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二十四	二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8	C230790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六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市城管执法局
189	C2308000	对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六	二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对城镇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190	C2308100	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五	—	—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三	—	二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二）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护；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七	—	—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的；	
191	C2308200	对再生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二十二	—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不得排放未经处理或者未达到规定处理标准的污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七	—	二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再生水水质、水压不符合标准的；	
192	C2308300	对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七	—	三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篡改、瞒报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数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二十一	—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特许经营协议、服务协议规定的报告项目。出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异常以及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突发情况，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93	C2308400	对擅自拆除、改动、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再生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	—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一）擅自占压、拆卸、移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三	四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四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194	C2308700	对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十九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四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95	C2308800	对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七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七)住宅区再生水设施处理粪便水和重污染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五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五)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					市城管执法局
196	C2308900	对在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用地范围内取土、爆破、埋杆、堆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六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	一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198	C230920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二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四	一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四	二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市城管执法局
199	C23093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一	一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四	一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200	C2309400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二十九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二	二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201	C2309500	对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一	二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三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二十八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C2309800	对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三十九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八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C2309801	对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三十九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204	C23099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十九	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在雨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	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05	C2310000	对任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206	C2310600	对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一	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7	C23107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八	一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一	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版）	五十一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修订版)					八十八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208	C23108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二	一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八	二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209	C2310801	升、超掘口泥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七十二	一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零八	二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0	C2310900	对排水单位（用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二	一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当包括污水管网维护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费用。						
211	C2311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	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212	C2311100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213	C2311101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三十八	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214	C2311400	对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一	二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215	C2311500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二十一	二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三十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216	C2311600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危害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五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17	C2311700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八	一	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八	二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八	一	四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三十四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八	一	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八	一	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八	一	五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218	C231210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一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219	C231230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六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市城管执法局	
220	C2312400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五	三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市城管执法局	
221	C2312500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五	三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22	C23126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七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C23128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三十二	二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24	C2313100	对不符合水文条例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四	二	五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四	二	四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四	二	二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四	二	一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四	二	三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225	C23133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五	一		国家对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从事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水量、水质监测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监测资料。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226	C2313400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二	一		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禁止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市城管执法局

		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227	C2313500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二十九	一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四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七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28	C2314200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七			发生干旱灾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批准的抗旱预案，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29	C23143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二	一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二	二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230	C2314600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四十六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如实提交申请书、有关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水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231	C2314700	对有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五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232	C23148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六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到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	二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233	C231490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八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十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水事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应当直接向有水行政许可权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三	一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三	二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三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C23153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三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十七	二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十九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市城管执法局
235	C231540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三	一		水利部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三	二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十九	一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四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238	C231570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十三	二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八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9	C2316000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三	一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三	二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七	二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	一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	二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六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六	二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六	一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40	C2316600	对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八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二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41	C23169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八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市城管执法局

242	C2317000	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三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						十六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者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43	C23171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五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防汛、水工水文监测和测量、河岸地质监测、通讯、照明、滨水道路以及其他附属设备与设施，损毁护堤护岸林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一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毁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一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六十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244	C2317400	对拒绝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十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七十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45	C231810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三十	一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市城管执法局
246	C2318300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十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247	C2318500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市城管执法局	
248	C2318600	对围堤，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七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围堤或者修建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2010000	、阻水堤防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249	C23192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九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九）行驶履带车辆、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三		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限制超重车辆通行，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禁止机动车辆通行，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标志，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超重车辆，在非堤路结合的大坝、堤防、闸桥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五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市城管执法局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一	二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市城管执法局	

250	C2320300	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 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51	C2320301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	二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 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 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52	C23205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	三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 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二)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53	C2320501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	三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置固定停车场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 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二)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	四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 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其他部门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修路, 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 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254	C2320600	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三)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55	C2320601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	一	四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四)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三)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56	C23207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五)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三		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7	C2320701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五)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三		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58	C2320800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在河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管道、缆线、闸房、码头、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跨河、穿堤、破堤、筑坝、围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一	二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河湖管理机构签订管理协议;工程竣工后,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259	C2320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在河湖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湖的各类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建桥梁、道路、管道、缆线、闸房、码头、渡口、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要临河、跨河、穿堤、破堤、筑坝、围堰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送工程建设方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建设单位未按照经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修建工程设施,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达到要求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0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	二		
260	C2321000	对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三	二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规范标准的,责令及时改正。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河湖工程及相关设施不符合河湖保护管理规范,且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三	一		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依法修建的非河湖工程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运行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261	C2321100	对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四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262	C2321101	对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工建筑物、构筑物、遗址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四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拆除列入保护名录中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遗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263	C2321300	对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264	C2321301	对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保证河湖工程、行洪、河湖生态环境、水体、水质的安全，不得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265	C2321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二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266	C23214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四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二	利用河湖进行开发利用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设立了行政许可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67	C232150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四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三	四	前款所称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者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如堤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和泵站等。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三	一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三	三	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三	二	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告。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五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六	三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类别的资质。									

271	C2321000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272	C2322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三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四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273	C23221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九	一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四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九	二		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市城管执法局			
274	C23222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五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市城管执法局				
275	C23223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一	一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六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市城管执法局				

276	C23224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七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九	一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277	C23225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四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七	一	八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278	C23226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五十	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9	C232270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市城管执法局	

280	C2322800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七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281	C2322900	对委托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试样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十六	一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5月10日修订版)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市城管执法局		
282	C2323100	对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二十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283	C2323300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三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本流域中央投资为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一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	一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五	二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部属重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市城管执法局
284	C2323400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二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85	C2323500	对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三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造价、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造价、设计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86	C2323600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287	C2323700	对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一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得超过一千元；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八	二	二	依据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章设定的罚款实施水行政处罚的，罚款限额按以下标准执行：（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不得超过一万元。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二	二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三十五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88	C2323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一	一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五十九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89	C2323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	二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90	C2324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	一	一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二	一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市城管执法局	
291	C23241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一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	一	二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二	一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市城管执法局
292	C23242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六	一	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	一	三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二	二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293	C23244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二	一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一	一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五十九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294	C23245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三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	一	五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三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95	C2324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四	二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六	一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	一	六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296	C23247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297	C2324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水利工程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298	C2325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99	C2325100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八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六	三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300	C2325200	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七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九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一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七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市城管执法局

301	C2325300	对施工单位在水利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七	一	一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二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四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四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一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绿色施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五	二			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是指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者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九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一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302	C2325400	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八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五	一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五	二		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303	C23255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十一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九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九	一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九	二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五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04	C2325600	对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设施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五	一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五	二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九	二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05	C232570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八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06	C2325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三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五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一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四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二	二	二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五	一		按照本规定必须实施建设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五	一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307	C2325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九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五	二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308	C2326000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六	二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六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09	C2326300	以欺骗、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十七	一		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发包中不得收受贿赂、回扣或者索取其他好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八	一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309	C23263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八	二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310	C23265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二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九	二		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五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五）转让监理业务的；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2023版	四十一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2023版						六十四	二	一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	
						六十四	二	二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下的罚款。				

311	C2326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七	—	—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六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	六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七十	—	—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四十六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三十五	二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六十九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12	C23267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七	—	二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七	二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九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九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七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三		监理单位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七十	一	二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四十五	二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313	C2326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三十五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八	一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八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七十一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四十六	一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14	C23269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八	二		监理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315	C23270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316	C23271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一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317	C23272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二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市城管执法局

318	C2327300	建议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二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三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二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319	C23274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九	一	四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八	一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320	C23275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十	一		监理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修订版）					三十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321	C2327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城管执法局	
322	C23277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	三		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一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323	C23278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五	二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二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24	C2327900	对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十	三		监理单位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三	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书的。		
325	C2328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十一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七十八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26	C23281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八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327	C232820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六	一	七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八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28	C2328300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五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八	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八	二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四	—	二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四	—	一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四	—	三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1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四	—	四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二	—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五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21)	十二	二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条例》(2021)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三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333	C23288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九	—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三	二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七	二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七	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六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二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334	C232890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五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二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五	一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六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七	二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335	C2329000	对设计单位指定水利工程建设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二	二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六	二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六	一	三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336	C23291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三	一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五	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九	一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七	二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十七	一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二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六十六	一	四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37	C23292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六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三	一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市城管执法局
338	C2329300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或者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四	一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市城管执法局	
339	C23294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工程勘察技术交底和施工验槽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九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40	C23295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七	一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四	一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341	C2329600	对违反相关规定并受到罚款处罚的工程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七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七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二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市城管执法局

342	C2329700	对水利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四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七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明及个人业绩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一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九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九）资质标准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六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五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五）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资质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三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三）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十一	一	八	企业首次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三十一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七十八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43	C2329800	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务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4	C2329900	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一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二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九	三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三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5	C233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四十九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五	一	招标人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346	C2330100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	二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	一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六十八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	一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347	C233020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六十九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六十九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十三	二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六十五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	一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十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版				五十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48	C233030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四十九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二十			招标人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者以不合理的地域、行业、所有制等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十五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家或者本市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一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四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五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二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	一	一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三	一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十三	—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七十三	—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市城管执法局
			十八	二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五十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六十三	—	二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十五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六十三	—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市城管执法局
						五十六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七十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49	C23304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二十二	二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四六”电子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二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十二	一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二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七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四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三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一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四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四）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二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订	四十七	一	五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五）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三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市城管执法局

350

C233050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三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二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二	一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一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 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九	一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一	一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七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四十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四十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四十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四十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四十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版)	四十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市城管执法局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五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五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	C2330600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四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四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三十三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五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一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二	二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八	二	二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52	C23307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七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四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五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四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九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三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城管执法局		

353	C23308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九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城管执法局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十七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七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	二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一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四十六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二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二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市城管执法局			

354	C2330900	坝日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八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八	三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六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九	一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55	C233100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五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三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六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五十九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四十六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五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7	C2331200	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358	C2331300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十九	一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359	C2331400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六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一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三	二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十六	—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市城管执法局
360	C2331500	对招标人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十六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城管执法局
361	C23316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	—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市城管执法局

362	C23317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	二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	二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五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3	C23318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	三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	三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六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市城管执法局

364	C2331900	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一	四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5	C23320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五	一	五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三	一	五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五十八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366	C2332100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八十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五十七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七十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五十七	一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7	C23323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七十六	二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68	C23324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八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市城管执法局
369	C23330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七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75	C2333900	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市城管执法局	
376	C2334000	对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三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377	C23348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三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七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市城管执法局	

378	C23350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二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79	C23351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七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0	C233540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1	C2335500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九	二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2	C23356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	一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3	C23357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4	C23358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5	C233590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七	一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386	C2336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二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二）土方开挖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三）模板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七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五)脚手架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四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四)起重吊装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六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六)拆除、爆破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387	C23361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六	二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三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一	一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六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一	二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88	C2336300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七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七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89	C23364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订版）					三十五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水利类）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订版）	十五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390	C23365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类）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订版）	十五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订版）				三十六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391	C2336600	对建筑业企业（水务类）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一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八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四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七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一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九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六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五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三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二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七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十二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392	C2336800	对建筑业企业（水务类）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一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二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市城管执法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一	三		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三十六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393	C23373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水利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	二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三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394	C23374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十一	一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397	C2337700	量、安全标准进行水利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三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七十三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398	C2338300	对施工、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施工、勘察或设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三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上4	市城管执法局

399	C2338700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十八	三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00	C2338800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三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二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401	C2338900	对工程监理 单位将承包 的水利工程 转包或者违 法分包的行 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三十四	三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 例》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 质量管理规 定》2023版	四十一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 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 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 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 质量管理规 定》2023版							六十四	二	一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 质量管理规 定》2023版								六十四	二	二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 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六十九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法》	六十九	二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402	C2339300	对在南水北 调工程受水 区地下水禁 采区取用地 下水、在受 水区地下水 超采区新增 地下水取用 水量、在受 水区新增开 采深层承压 水的行为进 行处罚	《南水北调 工程供用水 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 工程供用水 管理条例》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 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 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 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 规定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南水北调 工程供用水 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表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 用水量。具备水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 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 》	四十八	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 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 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 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 》								六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水法 》	四十八	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 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 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 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403	C2339400	对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二		禁止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五十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在受水区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在受水区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或者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取用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404	C2339500	对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一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十二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禁止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下列行为： (一)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堤防、护岸；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二)在地下输水管道、堤坝上方地面种植深根植物或者修建鱼池等储水设施、堆放超重物品；							市城管执法局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四)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设施、专用通信线路、闸门等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五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三	四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405	C2339600	对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十二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四十三									
			《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						五十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或者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6	C2339700	对擅自移动、毁损、涂改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二	二		运行单位应当对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设置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损、涂改工程标志。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二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407	C2339800	对擅自开启、关闭闸、阀(井)或者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关闭闸、阀(井)或者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工程管涵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二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08	C2339900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四	一	一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一)种植根系可能深达管涵埋设部位的植物；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409	C2340000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打桩、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四	一	二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二)爆破、打井、打桩、钻探、采石、采矿、取土、挖砂；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四	一	四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四)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堆放超过管涵承受荷载设计标准的重物；						

410	C2340200	内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堆放超过管涵承受荷载设计标准的重物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411	C2340300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四	一	六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六)其他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二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412	C2340400	对在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行驶重型车辆(但在《北京市南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办法》	十四	一	五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五)行驶重型车辆,但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通车的公路上行驶的除外;	二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南水北调工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13	C2340700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414	C2340800	对侵占、截留、挪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415	C2340900	对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16	C2341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七	—		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二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垦、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面积，以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17	C23411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	—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捡拾鸟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18	C23412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	二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抓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							市城管执法局
419	C23413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	三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三）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							市城管执法局
420	C23414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	四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四）投放有害物种或者擅自引入外来物种；							市城管执法局
421	C23415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	五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22	C23416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六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六）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设备；					
423	C2341700	对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一	一	七	禁止在列入名录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七）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424	C2341800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禁止采砂范围内采砂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二十	一	一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一）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二十	一	二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二）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二十	一	三	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 （三）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五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5	C2341900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三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426	C2342000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四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427	C2342100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三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市城管执法局

		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屋 便器水箱应用 监督管理 办法》						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428	C2342200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屋 便器水箱应用 监督管理 办法》	七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城市房屋 便器水箱应用 监督管理 办法》						九	一	四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市城管执法局	
429	C23423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二	三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二	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七十二	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北京市生 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规定 》2021版	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 (一)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 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规定 》2021版						三十五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北京市生 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规定 》2021版						三十五	二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撤职处分，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430	C234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且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北京市生 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规定 》2021版	九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 (二)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北京市生 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主 体责任规定 》2021版	九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 (三)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2021 年版》						九十三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四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市城管执法局
432	C2342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33	C234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434	C23431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市城管执法局
435	C234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一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市城管执法局
436	C234350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市城管执法局

		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市城管执法局	
437	C23437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七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 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市城管执法局
438	C2343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九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439	C234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	一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采取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血汗，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440	C2344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41	C2344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42	C2344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项目负责人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二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三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443	C23446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八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四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市城管执法局
444	C23447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二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市城管执法局	

445	C23448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二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446	C2344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五十二	二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47	C234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八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六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448	C234510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八								市城管执法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						二十八	一	一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449	C2345200	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十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二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市城管执法局		
450	C23454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水务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进行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一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二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三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四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八	一	五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二十八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市城管执法局
451	C2345500	对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十一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八			水库大坝应按国务院各大坝主管部门规定的制度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后，大坝管理单位应在3个月内，将安全鉴定情况和安全类别报原登记机构，大坝安全类别发生变化者，应向原登记受理机构申请换证。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七			已注册登记的大坝完成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在此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大坝失事后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452	C2345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一	一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七)在禁止垂钓的水域进行垂钓。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六	二		有上述行为，属于违反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对将自备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八十	二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五十七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453	C2345601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一	一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七)在禁止垂钓的水域进行垂钓。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六	一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具,并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二十六	二		有上述行为,属于违反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八十	二		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活动的,以及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五十七	二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454	C2345700	对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对将自备水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九	一	三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将自备水源管道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或者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的,责令拆除,处责任单位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五	禁止下列行为:(五)将自备水源管道、加压设备等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								

455	C2345800	源管道与公共供水设施接通或者在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四	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抽加压；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二	一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456	C2345900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垦殖、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采砂、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六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放牧、葬坟、晒粮、开渠、打井、挖窖、取土、存放物料、开办集市贸易、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七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植、放牧；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市城管执法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二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二）跨河桥长100米以上不足500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							
						九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四）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市城管执法局		
						三十八	二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二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六、七项和第十九条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200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九	一	七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植、放牧；								
458	C23460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四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二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二）城市规划；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一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三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四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五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五	一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四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二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市城管执法局
459	C2346100	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未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五	三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和管护记录。					市城管执法局
460	C23462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四	三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施工质量保证金。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出具撤销保函申请书或者返还保证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61	C2346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七	二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462	C2346400	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五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463	C23465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六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建设工程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报告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九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在3日内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64	C23466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二十九	二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465	C23467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二)对送检样品或者进场检验弄虚作假的;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七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使用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	一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66	C2346800	对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或者见证过程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六		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明确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采取巡视、平行检验、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旁站等方式实施监理。						
	467	C2346900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六	二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当存入建设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六	二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时,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结构性材料、重要功能性材料和设备进场检验合格后,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供应单位名称、材料技术指标、采购单位和采购数量等信息。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还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七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者建设单位未提交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八	二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六	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供应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材料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					市城管执法局	

468	C2347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以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七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五十七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十	一	三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十	一	一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八十	一	二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469	C2347200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七	二						竣工预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四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碇、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三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市城管执法局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五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一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市城管执法局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	六	一	六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474	C23478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工程、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按照合格进行验收，或者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中将质量不合格工程按照质量合格工程预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七	一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四	二		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应当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475	C23479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十八	二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	一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四十九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四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市城管执法局

476	C234810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三十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六十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477	C2348200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	二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78	C2348300	对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或者施工工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六十一	二		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定额及调整幅度确定，房屋征收、管线拆改移、树木伐移以及不可抗力等占用时间不包括在施工工期内。任何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市城管执法局		
479	C2348500	对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二	二		任何单位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三		取水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要求开凿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农业灌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活用井未经许可整体或者部分改为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一		自建供水设施取水或者已建成的自建供水设施增加取水量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二		取用基岩水的自建供水设施、申报年取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自建供水设施和位于中心城区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他的自建供水设施，由其所在地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者不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二十一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四十九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五	二		在前款规定范围内，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市城管执法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九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四十八	一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九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市城管执法局	
481	C2348800	对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八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八	二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482	C2348900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四	三		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四	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所有权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四	二		建设单位对所有权人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483	C234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84	C2349100	对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	二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对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一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485	C2349300	式, 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二		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 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通过挂靠承揽工程的, 从重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486	C234940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六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三十二	一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五十六	一		抗旱经费和抗旱物资必须专项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私分。							
487	C2349500	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技术文件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在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业, 对签署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依法承担质量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二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二)穿凿、堵塞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	一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四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三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三)向排水和再生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施工废料、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十八	一	八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八)其他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488	C23496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五十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四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一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五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三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二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三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四	一	六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489	C23497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市城管执法局	

		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90	C2349800	对建设工程有关单位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使用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一线作业人员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未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的；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二				建设工程一线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一线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一				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注册执业资格，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职业标准和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一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一线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按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一线作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	六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	—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	三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市城管执法局	

491	C23499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六)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四			违反本办法,依照《防洪法》和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八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三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二	二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六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六)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一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河道、渠道、湖泊、水库和其他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砂;						市城管执法局

492	C234990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三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和渣土、堆放非防汛物资；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九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六）爆破、打井、挖窖、挖取沙土、堆放物料的，依照水、防洪、水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违反本办法，依照《防洪法》和本办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八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二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九	一	三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二	二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七	二		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务部门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493

C2350000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四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二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三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三)水工程保护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七	一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务部门批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二十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四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四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六十	一	一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装载有毒污染物的车辆驶入；						市城管执法局		
496	C2350200	对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二十四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发包，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禁止建设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发包给两个以上的施工单位，或者将预拌混凝土直接发包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		市城管执法局		
497	C2350300	对违法兴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一	二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四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四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五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十五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二	二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三十五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	二十九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498	C2350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499	C2350500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499	C2350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00	C2350700	对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七	二		凿井工程竣工后，机井使用单位应当将凿井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报水务部门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四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一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八	一	二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十七	一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务部门批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2年11月25日修订版）						四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四	三		取水许可的实施程序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自建设施供水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要求开凿自建设施供水水源井的；			
501	C2350800	对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八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非管理人员开启、关闭河湖工程设备与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六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三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五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市城管执法局
502	C2350900	对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四	一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通过挂靠方式，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四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通过挂靠方式，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四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行洪河道内种植有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3	C23510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四	—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六	—	—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七	—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五	—	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二	三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504	C23511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四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八	二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	二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	十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05	C23512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八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规定的影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二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八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三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十七	二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六十五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五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二十二	二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一	二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市城管执法局	

507	C23513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十九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九	一	四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四、五条规定的，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三			河道采砂必须服从河道整治规划。河道采砂实行许可证制度，按河道管理权限实行管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水利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由所在河道主管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河道管理单位负责发放。						市城管执法局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四			采砂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出河道采砂申请书，说明采砂范围和作业方式，报经所在河道主管部门审批，在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后方可开采。从事淘金和营业性采砂取土的，在获准许可后，还应按当地工商、物价、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	五			河道采砂必须交纳河道采砂管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二十六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四十四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四十三	二		发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岗位人员不符合配备标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或者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可以要求暂停施工。						市城管执法局	
510	C2351600	对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三十九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合同方式约定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对各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报送采购信息。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的，应当组织到货检验，并向施工单位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八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采购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筋和钢结构构件，未组织到货检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且用于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11	C2351700	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未进行配合比设计或者未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十七	二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当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对配合比进行设计，按照配合比通知单生产，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生产质量进行验收。							市城管执法局
512	C2351800	对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五十八	三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经备案后作为结算工程建设费用的依据，合同当事人不得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九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合同双方订立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或者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13	C2351900	对在大中型河道堤顶特许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兽力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十八	一		大、中型河道堤顶，除防汛、公安、消防、救护等特许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兽力车通行。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21版）						二十一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六	二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14	C2352000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六	一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地表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六	三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信息服务平台,为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八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十七	二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二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五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四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十二	二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515	C23521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四	二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二	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	二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516	C235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17	C23523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或者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三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四	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18	C2352301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或者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三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四	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19	C23524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二	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0	C2352401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二	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三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1	C23525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二十	一	一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2	C2352501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二十	一	一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勘察、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九	一		监理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四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		

523	C2352600	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四十一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三	—	二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三	—	一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上4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七	—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524	C235270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二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四十一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上4	市城管执法局
525	C23529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六	二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六	三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市城管执法局		

526

C235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五）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七	二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三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二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十四	二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六十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七	一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二十七	一	一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	

对勘察、设

527	C2353100	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水利工程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二十一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四十一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二	一	一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倍以上4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十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二	一	一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						市城管执法局

528	C2353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三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二	一	二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且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二	一	三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一	一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一	一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四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529	C23533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 随意取舍数据, 检测报告弄虚作假, 伪造数据的, 检测活动中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十	—	一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 不如实记录, 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十	—	三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三)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二十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三十	—	二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二)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530	C235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五十五	—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十一	—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三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531	C23535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八	二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	三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四	—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市城管执法局	

532	C2353600	对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行为进行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九	二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五十八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十五	二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533	C2353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十九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准许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五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35	C2354100	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六	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七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36	C2354200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七十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七十三	二	二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七十三	二	一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一百零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问题的，二年以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市城管执法局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537	C2354300	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市城管执法局		
538	C23544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第二十二條規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十八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六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十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城管执法局
539	C235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八	一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市城管执法局
540	C235450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修订版）	二十八	一		需要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市城管执法局
541	C2354600	对擅自拆改供水、排水、再生水等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八	一	六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由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八	二	六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擅自拆改供水、排水、再生水等管线；					市城管执法局
542	C2354700	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拆卸、挪动公共供水设施以及除紧急需要擅自动用消防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七	一	三	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启动、拆卸、挪动公共供水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五	一		公用消防栓由供水企业负责维修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监督检查。除发生火灾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办法》2021版					十九	一	四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城市公共供水工作的主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擅自拆卸、挪动公共供水设施的，或者擅自动用消防栓，除发生火灾紧急需要外的，责令恢复原状，处责任单位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订版)					三十五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543	C2354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三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市城管执法局
544	C2354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545	C23550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六	二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九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五十一	二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546	C2355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市城管执法局
547	C23552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或者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九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三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548	C23553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二	二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二	三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七十二	二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549	C235540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市城管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九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50	C2355500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七	二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551	C2355600	对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市城管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七	二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占、毁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七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552	C2355700	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六十	一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市城管执法局
553	C2355800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六十一	一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水管理条例》	四十八	二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54	C2355900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市城管执法局
			《地下水管理条例》							五十七	一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55	C23560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四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概要的具体内容，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556	C23561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十二	一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五	一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557	C2356200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二十二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五	一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二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市城管执法局
558	C23563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十二	二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六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559	C23564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十二	二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六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60	C2356500	对工程勘察企业中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十六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四	—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561	C23566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工程勘察技术交底或者未组织验槽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五	三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二	—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二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验槽。	市城管执法局
562	C23567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六	—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十七	—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563	C2356800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十五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办法》（2021）					二十四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564	C23569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 (2021)	十四	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 (2021)						二十六	一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市城管执法局	
565	C2357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 (2021)	十二	一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 法》 (2021)						二十五	一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566	C2357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水利工程建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二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21版							四十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作业规定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581	C2358600	对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八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位于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并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市城管执法局			
582	C2358700	对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二	二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损坏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583	C2358800	对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九十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九	二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九	一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四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五	三										
584	C2358900	对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拆除水计量设施或者破坏计量设施准确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供水单位、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水计量设施准确度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节水条例	五十二										供水单位、用水户应当依法使用经检定合格的水计量设施（含远传水计量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水计量设施，不得破坏其准确度。	
585	C2359000	对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按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八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的登记表；位于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并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						
586	C2359100	对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五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六	四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尾水，并依照本市有关规定向设施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587	C2359200	对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非居民用水户未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浪费用水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	一	六	非居民用水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加强取水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等情况。						
588	C2359300	对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二	一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禁止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三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的；		
589	C2359400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节水条例	三十二	一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禁止将再生水、供暖等非饮用水管网与供水管网连接；禁止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节水条例					六十三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混接的。		
590	C2359500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十七	一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三十三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501	C2359600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十一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版）					五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91	C2000000	对基础资料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六十	一	四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市城管执法局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版	十五	一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592	C2359700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行为进行处罚	节约用水条例	十四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市城管执法局
			节约用水条例					四十六	一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93	C2359800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节约用水条例	二十七	二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节约用水条例					四十九	一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94	C2359900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节约用水条例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节约用水条例	二十七	一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595	C25130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一	三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一	四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四）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二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固定站点回收、定时定点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开展回收服务，方便单位和个人交售可回收物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一	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一	二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二）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二	一	五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五）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96	C2870501	对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八			单位和住户应当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范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六	—	—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597	C2870601	对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六	—	—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九	—	三	单位和住户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饲养禽畜,应搞好饲养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清除蚊蝇孳生条件。农村菜区堆肥场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设置,垃圾处理场、粪库、粪池等由其所有者或者管理、使用者做好卫生保洁工作,粪库、粪池应加盖予以密封。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当对上述场所定期喷洒低毒杀虫药。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九	—	—	单位和住户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一)对厕所、下水道口、垃圾桶(箱)、污物容器、雨水污水蓄积地等一切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必须分别采取冲洗、消毒、打扫、平整等卫生措施,防止蚊蝇孳生、聚集,及时消灭蚊蝇和蚊蝇幼虫;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九	—	二	单位和住户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二)保持单位责任区域、住宅院落公共卫生和家庭卫生,做到室外无蚊蝇孳生地,室内无蚊蝇;							
598	C2870701	对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六	—	—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未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采取有效除四害措施,致使四害密度等指标超过国家控制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			单位和住户发现蟑螂应当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控制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599	C2870801	对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六	—	二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未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一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所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和宾馆(饭店)、招待所、集贸市场、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废品收购站、动物园及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场所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并有人负责除四害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600	C2870901	对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六	—	三	对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或者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未按照第十二条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十二			在全市或者全区性的除四害统一行动中，单位和住户应当按照市或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部署，使用统一方法、指定的药物及相关器械，实行有效的除四害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601	C2871001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四	—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十三	—	—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602	C2871101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四	—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十三	—	二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					市城管执法局
603	C2871201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四	—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十三	—	三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市城管执法局
604	C2871301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四	—	—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十三	—	四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四)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市城管执法局
605	C2871401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未离开的，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四	—	二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十三	—	五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五)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市城管执法局
606	C2871501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二十五	—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其他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重点站区管理范围内)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十四	一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市城管执法局
607	C4316100	对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功能,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十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						
608	C4316200	对侵占公园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二)侵占公园用地的,责令立即腾退,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侵占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十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功能,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						
609	C4316300	对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十八	二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后,应当由园林、规划、建设、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10	C4316400	对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并可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每平方米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损毁、改建、拆除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和赔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二十九	一		历史名园保护区应当以保护原有风貌和格局为原则。禁止损毁、改建、拆除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禁止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						市城管执法局
611	C4316500	对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	二		对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禁止改变原有风貌和格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612	C4316600	对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	二		对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禁止改变原有风貌和格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613	C4316700	对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六	一	四	公园园容应符合下列要求:(四)设施完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公园园容应符合下列要求:(三)建筑物、构筑物外观完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六	一	一	公园园容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清新、整洁、美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六	一	二	公园园容应符合下列要求:(二)绿化植被长势良好;						市城管执法局

		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六	一	六	公园园容应符合下列要求：（六）无外露垃圾，无积水、无污物、无痕迹及烟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六	一	五	公园园容应符合下列要求：（五）水体清洁，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614	C4316800	对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五	一	二		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七			在公园内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615	C4316900	对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七			在公园内禁止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禁止搭建棚舍；禁止擅自摆摊设点；禁止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五	一	三		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616	C4317000	对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五	一	四		公园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四）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三十八	一		公园的各类牌示应当保持整洁完备，牌示上的文字图形应当规范，牌示内容中的文字应当中外文对照。损坏、丢失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补设。						
617	C4317400	对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四十七			在公园内禁止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影响游览秩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18	C46001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四十九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十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619	C46002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十五	三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620	C46003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六十三	二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四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市城管执法局

621	C46004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六十三	二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六十三	三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四十一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十	二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622	C46005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二十	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三	二		农村地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标准由市政管理行政部门会同市农村工作等有关行政部门制定。					市城管执法局	

627	C46010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二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市城管执法局
628	C4601100	对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二	违反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清除，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区、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委托专业企业按照规定代为粉刷、修饰，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六	一	五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五）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不得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并保持整洁。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市城管执法局
629	C4601200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严重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七	一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严重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二十七	一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严重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30	C4601300	对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篦，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一	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一	一		在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篦，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损坏、丢失、移位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市城管执法局
631	C46014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四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四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32	C46015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五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7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633	C46016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五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7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634	C4601700	对举办单位未按规定举办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五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7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二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635	C4601800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店外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三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五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7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36	C4602000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六	二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六	三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八	二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5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八	一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二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妨碍机场、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公共汽电站等交通场站的安全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六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破坏城市景观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八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影响户外广告设施载体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五	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尚未制定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八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八)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市城管执法局

637

C4602100

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且逾期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三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七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损毁绿地或者影响植物生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四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四)国家以及本市党政机关、外国使领馆区域；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公共绿地，立交桥、人行过街桥、铁路桥等桥梁，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以及建筑物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五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五)军事机关、军事禁区用地范围内；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八	三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附着式户外广告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户外广告设施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五	二		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于活动结束后二日内撤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十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其他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四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超出建筑物顶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五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为举办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商业庆典等临时性商业活动设置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临时性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求，其设置范围不得超出活动举办场所；没有活动举办场所的，不得设置。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一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一)天安门广场以及广场东、西两侧、中南海以及故宫周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九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不得违反规划利用户外台阶、楼梯扶手、栏杆、建筑物窗户；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七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三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三)钓鱼台国宾馆周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一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共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二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二)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道路两侧；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十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违反规划确定的亮度控制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六	一	六	下列区域禁止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六)湿地、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范围内；					市城管执法局

638	C46022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八	二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无法确定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户外广告的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5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八	一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三十九	一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三十九	一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九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九)不得影响牌匾标识设施载体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四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超出建筑物顶部外轮廓线；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五	二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大型固定式牌匾标识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事先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就牌匾标识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设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五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上设置；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六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639	C4602500	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未按要求进行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一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二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妨碍车辆等交通工具以及行人通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八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损毁绿地或者影响植物生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的，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的规定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一	一		多家单位共用同一场所的，牌匾标识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明确牌匾标识设置要求，统筹管理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设置，督促牌匾标识的所有人依法合规设置牌匾标识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二		因搬迁、退租等原因不再需要牌匾标识的，固定式牌匾标识的所有人应当及时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未及时拆除的，牌匾标识载体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做好场地的清洗、修复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七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破坏城市景观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外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三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	一	十	设置固定式牌匾标识，应当符合固定式牌匾标识设置规范，与其载体风貌、周边景观相协调，并遵守下列规定：(十)法律、法规、规章对牌匾标识设置的其他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640	C4602600	对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三十九	二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照明和显亮设施功能完好，不断亮、不残损。牌匾标识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复，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九	一	二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九	一	四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妨碍他人生产生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下列地区除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由市人民政府决定设置外，禁止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三)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九	一	三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影响设置载体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642	C4602900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或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一	一				任何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一	一		任何人不得擅自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43	C4603000	对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广告进行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一	二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一	二		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和广告进行宣传的，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44	C4603100	对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且逾期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三	一		本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三	四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或者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49	C46036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七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的遗撒物，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干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二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二）做好保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污物和废弃物。主要道路、重点地区、人行过街桥和公共场所的保洁工作应当从6：30时至21：00时。一般道路、街巷、胡同的保洁工作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遇有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和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五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五）清扫的垃圾、污物和废弃物，必须及时倒入垃圾收集站或者垃圾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堆放，不得扫入绿地内和道路的雨水口内。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一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一）每日清扫作业时间为21：00时至次日6：00时（冬季7：30时，下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实行夜间清扫，白天保洁。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五	一		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50	C46037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或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51	C46038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52	C4603900	对在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53	C460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或对需要回填的土方未进行苫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54	C460410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或其他临时建筑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55	C4604200	对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或其他公共设施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或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六	一	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产日清;对需要回填的土方,应当进行苫盖。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及其他临时建筑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56	C4604300	对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或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或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七	二						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产生的废弃物,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由作业单位随时清扫保洁,并在12小时内清运干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三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三)未及时清除因作业产生的废弃物、枝叶、泥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八	一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四十八	一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57	C4604400	对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	一					不得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	市城管执法局	

657	C4604400	对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	三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58	C4604500	对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未保持场所整洁,或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	二		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应当保持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	三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59	C4604600	对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未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60	C4604700	对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焚烧废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61	C4604800	对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未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一	一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不得乱堆乱放、焚烧废旧物品。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62	C460490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一	一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663	C460500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一	一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664	C4605100	对在公共场所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一	二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二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665	C4605200	对在公共场所乱倒污水、垃圾或焚烧树叶、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二	一	三	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666	C4605300	对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三	一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城镇地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只(头)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667	C46054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或窗外搭建鸽舍或饲养鸽子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三	二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搭建鸽舍。饲养鸽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668	C4606400	对擅自从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669	C4606500	对未按规定将厕所粪便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贮(化)粪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八	一		对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者贮(化)粪池。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70	C46066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未按规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八	二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市城管执法局

		定清掏（运输）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八	三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71	C46067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随意倾倒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八	二	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应当及时清掏，对清掏的粪便密闭运输，并倾倒在指定的消纳场所。		五十八	三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粪便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72	C4607200	对未经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五	一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五	一	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设置。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七	二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移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七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四	一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机械设备、排水、消防和环境卫生等规定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673	C4607300	对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七	二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五十七	二	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对公共厕所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74	C4607400	对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	三		违反第二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	二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竣工后，其配套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城市管理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市城管执法局	

675	C4607500	对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一	三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一	一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676	C46076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一	三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677	C4607700	对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一	三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1)	六十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678	C46078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九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679	C460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和保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三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九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80	C460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未制定居民装饰产生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	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按照随产随清的原则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对建筑垃圾随产随清的,应当按照方便贮存和保洁的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到每5日内至少清运一次。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五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制定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治理方案,或者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九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司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四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681	C460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行为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五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六十八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82	C46082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或未如实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八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保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备查。						市城管执法局	
683	C46083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八	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84	C4608900	对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交运、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七	一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渣土消纳许可确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渣土消纳场所。实施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的，应当采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要求的设备或者方式。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85	C4609000	对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五十七	二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八	二		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单独收集厨余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四	一		餐饮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收集、处理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86	C4609100	对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四	三		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收集、运输厨余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暂扣其车辆，没收违法收运的厨余垃圾及其容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八	三		禁止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养畜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禁止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厨余垃圾。					
687	C4609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三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88	C46095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未按要求传送生活垃圾处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四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要求建设在线监管系统，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将数据传送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89	C46097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六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按照要求公开设施污染控制监测指标和处理设施运行数据；					
690	C46098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对外开放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立即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七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配套建设相应的参观、宣传设施，在规定的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访问；					

691	C4609900	对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3.1	五十二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21.3.1						七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92	C4610000	对携犬人未立即清除户外犬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六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携犬出户时，对犬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三十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项，携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粪便不立即清除，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罚款。	
693	C4610100	对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不及时清理果皮箱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六	一	六	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必须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遵守下列规定：（六）果皮箱、垃圾箱，必须及时清理，保持箱体和箱体周围整洁。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二）不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的，或者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整洁的，或者果皮箱、垃圾箱周围严重脏乱的，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94	C4610200	对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八			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应当随时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废弃物和围挡清理干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四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处罚：（四）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95	C46105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清运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十	二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696	C4611400	在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三	一		遇降雪天气，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责任地段的扫雪铲冰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三	二		居民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等，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六			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97	C4611500	对各单位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三	一	二	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遵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门前三包”责任：（二）包绿化。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按照园林管理部门的规划布置，种植并管护树木花草，维护绿化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三	一	一	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遵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门前三包”责任：（一）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三	一	三	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遵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门前三包”责任：（三）包社会秩序。在划定的责任区内，不乱堆乱放杂物，不乱设摊点，不私搭乱建，不乱停车辆。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八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698	C4611700	对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四			标语宣传品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禁止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十八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或者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699	C4611800	对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四			标语宣传品不得有商业广告内容。禁止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十八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或者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00	C4611900	对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的，无法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无法保持标语宣传品整洁美观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十五	一		设置宣传设施的，应当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标语宣传品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二十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标语宣传品破损、残缺、不整洁美观，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撤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01	C4612000	对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二十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宣传设施不安全、不牢固，标语宣传品破损、残缺、不整洁美观，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不及时撤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十五	二		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					市城管执法局

702	C4612100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与长城风貌不协调的标志标牌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十二	二		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的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其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与长城风貌相协调。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十七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置的文物、导游等标志标牌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责令拆除或者更换，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703	C4612300	对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九	一		设置架空线应当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点、路由、长度、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十九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设置架空线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04	C4612400	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九	二		申请延续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清除架空线。						市城管执法局
705	C46125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按要求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一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一）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706	C46126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架空线存在折断、垂落、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四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四）发现架空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立即进行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707	C46127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擅自搭挂的线缆，未按要求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六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市城管执法局
708	C46128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架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五）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十	一	五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709	C4612900	对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未按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要求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二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 not 按照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架空线管理人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十三	二						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应当按照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		
710	C4613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四	四		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六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三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11	C46131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712	C4613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719	C4613900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城管执法局
720	C4614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二十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十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六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21	C4614100	对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且逾期不改正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	一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十八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722	C46142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十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723	C46144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十六	四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724	C4614500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十七	二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725	C4614600	企业未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26	C46147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27	C46148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垃圾清扫、运输、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维护和垃圾运输车辆的密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五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728	C46149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六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四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八	一	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五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729	C461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二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二）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730	C46151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十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731	C4615200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十九	二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三十一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32	C46153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六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市城管执法局

		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三十二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城管执法局			
733	C46154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一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二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734	C46155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735	C46156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三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736	C46157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	四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	五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市城管执法局

737	C4615800	个(0.470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市城管执法局
738	C46159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六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市城管执法局			

739	C4616000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三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740	C4616100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四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741	C4616200	对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三十五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742	C46163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三十一	二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743	C4616400	对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三十五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744	C4616500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九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三十四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745	C4616600	线,未按照 规定在24小 小时内补办批 准手续的行 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 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746	C4616700	对未按照批 准的要求 (位置、面 积、占用期 限等)占用 、挖掘城市 道路或需要 移动位置、 扩大面积、 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 理变更审批手 续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 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 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 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三十六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 、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 、延长时 间的,应当提前办 理变更审批手 续。
747	C4616800	对任何单位 和个人损毁 、侵占或者 擅自停止使 用道路内无 障碍设施逾 期不改正的 行为进行处 罚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无障 碍环境建设 法》						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无障 碍环境建设 法》	二十八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 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中华人民 共和国无障 碍环境建设 法》							六十五		三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 障碍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无障 碍环境建设 条例	十九	一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毁、侵占或者擅自停止使用道路 、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	
			北京市无障 碍环境建设 条例						四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损毁、侵占或者擅自 停止使用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居住区内无障碍 设施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 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 市道路管理 办法》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北京市城 市道路管理 办法》	二十	一	一	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 者设置障碍物;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 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 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 理变更审批手 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 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 缺或者修复的;	市城管执法局	
		对擅自拆改 、移动城市 道路设施或 者设置障碍 物	《城市道路 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七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 城市道路的行为。							

748	C4616900	对设置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749	C4617000	对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三十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四	禁止下列行为：（四）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二十七	一	七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四十二	—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市城管执法局	
750	C46171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进行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九	—		井盖管理单位和公共场所，应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751	C46172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九	二		井盖应保持完好，车辆、行人通过时不坏、不动、不响。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应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752	C46173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753	C46174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的检查、养护、维修等井盖作业未采取设置护栏、标识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	二		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754	C46175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井盖作业完毕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	二		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十一	—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公路范围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755	C46176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五	—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五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五	—	—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市城管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者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三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760	C46181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八	一	四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八	一	五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761	C46182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八	一	六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762	C46183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763	C46184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一	一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六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七	一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
764	C4618500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十八	一	八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765	C46186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五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一	—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766	C4618700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767	C46188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八	—	—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768	C46189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二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769	C4619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七	一		燃气用户应当在具备安全用气条件的场所正确使用燃气和管道燃气自闭阀、气瓶调压器等设施；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使用年限要求进行更换。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居民用户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三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市城管执法局	
770	C46191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四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市城管执法局	
771	C46192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五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市城管执法局	
772	C46193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六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二十八	一	七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市城管执法局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市城管执法局	

773	C4619400	未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七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市城管执法局	
774	C46195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逾期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四十九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二	二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775	C46196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爆破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危害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二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市城管执法局
776	C46197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三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市城管执法局
777	C46198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三	二	四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市城管执法局
778	C4619900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四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	一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市城管执法局

779	C4620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780	C46201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781	C4620200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三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2	C46203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八	一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保护方案确定的安全保护措施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和工程安全措施,并按照安全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理,发现施工作业存在损坏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三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783	C4620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九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气瓶档案管理制度，其中从事充装作业的企业还应当建立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并具有残液回收处置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一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依法登记的企业，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六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三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营场所、燃气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场站内安装公共图像视频信息系统，并与有关部门联网，保持系统正常运行；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二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稳定和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并建立燃气气质检测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五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具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燃气供应企业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条件要求，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决定的要求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七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有健全的燃气应急预案，具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能力；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四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十六	二	八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八)有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达到安全运行的要求；							
784	C4620800	对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二	二	个人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内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户外燃气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785	C4621200	对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七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七)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十二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十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燃气使用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二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二)向签订供气合同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三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三)利用气瓶倒装燃气;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四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四)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	二		居民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六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六)实施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五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五)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九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九)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一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一)向未取得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八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八)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十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十)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	一	十一	禁止在燃气使用中有下列行为:(十一)安装、使用国家和本市已明令淘汰或者已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	一		非居民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照燃气设施改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五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按照行政许可决定的要求实施作业。							

786	C4621400	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改装、安装、移动燃气设施或者不按照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787	C4621900	对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二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六	二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三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四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四)堆放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一	二	五	在管道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五)涂改、覆盖、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六	三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788	C4622100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消防条例》	二十八	一	四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四)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消防条例》					八十三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八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六	四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789	C4622600	对加气站运营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四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四)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露;								

795	C4623400	对供热单位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对供热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五	一	采暖期内，供热单位不得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向供热单位供应水、电力、燃气、燃油、煤炭和热能的单位，应当保障供应，不得擅自中断。					
796	C4623500	对供热单位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三	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供热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供热单位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十五	二	非采暖期内，供热单位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护以及采暖费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并在当年7月15日之前，与承接的供热单位完成供热设施及技术档案、用户资料、采暖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同时书面告知原备案机关。用户的采暖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时，供热单位不得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					
797	C4623600	对住宅用户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用户不得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或者增加散热设备。用户装饰装修房屋不得影响供热效果或者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	三十三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或者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98	C4623700	对住宅用户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用户不得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或者增加散热设备。用户装饰装修房屋不得影响供热效果或者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	三十三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或者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99	C46238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未提供替代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三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					
800	C4623900	对在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二)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	三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1	C4624000	对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水；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三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三)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	三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2	C4624100	对擅自接入供热管网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四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四)擅自接入供热管网;					
803	C4624200	对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五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五)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					
804	C4624300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六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六)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5	C4624400	对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七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七)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06	C4624500	对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八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八)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07	C4624600	对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二十四	一	九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供热安全的行为:(九)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三十五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8	C4624700	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供热计量装置或调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三			任何人不得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供热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能耗计量设施等。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四十二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损坏建筑物围护结构保温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损坏供热计量装置与调控系统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影响正常供热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09	C4624800	对供热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验收交付后,不实施供热计量且逾期不改的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三十五	一		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经验收交付后,供热单位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实行供热计量,并与用户签订按照供热计量收费的供用热合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四十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经验收交付后,供热单位不实行供热计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供热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810	C4626500	对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未按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一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1	C46266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一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一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2	C46267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姓名等信息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3	C46268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二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对物料堆场进行硬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八十一	一	三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4	C46269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除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外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018)	二十三	一	二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八十一	一	三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5	C46270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将土方集中堆放或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018)	二十三	一	二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八十一	一	三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三)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6	C46271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土石方作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八十一	一	四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7	C46272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及搅拌机前台应当设置沉淀池,清洗搅拌机和运输车辆的污水,应当综合循环利用,或者经沉淀处理并达标后排入公共排水设施以及河道、水库、湖泊、渠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8	C46273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19	C46274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出的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带泥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0	C46275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五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1	C46276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六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2	C46277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3	C46278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一	一	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根据本市绿色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七)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4	C4627900	对除工业企业外,对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或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未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四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四)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二	一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825	C4628000	对除工业企业外,未将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内地内堆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二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826	C46281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一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7	C46282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二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进行硬化，其他场地应当进行覆盖或者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绿化；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28	C4628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二十五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应当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29	C46284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二十五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应当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撒。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30	C4628500	对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二十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重点工程或者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公告施工期限。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期限，施工单位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期限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1	C4628600	对施工单位超过批准期限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二十七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重点工程或者生产工艺要求连续作业，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并公告施工期限。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期限，施工单位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期限进行夜间施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2	C46287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存放油料未采取防止泄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四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四）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油料存放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和防止污染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832	C4628100	不采取防止泄漏或防止污染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833	C46288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三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三)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同时进行洒水降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34	C46289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二十三	一	三	施工现场应当根据绿色施工规程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三)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作,拆除工程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同时进行洒水降尘;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					三十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835	C462940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	二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的预警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相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九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市或者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排污设施,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二十	三		有关排污单位应当执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急措施。					
836	C46295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837	C46296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等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市城管执法局
838	C4629700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39	C4629800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六十一	二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一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40	C46299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三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							市城管执法局
841	C4630000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垃圾填埋场未实施分区作业或者未采取防尘措施。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一百二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八十四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市城管执法局
842	C4630100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或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三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十六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公告，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的一侧。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市城管执法局	

848	C4631300	取土、搭建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49	C4631400	对在绿地内用火、烧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	一	五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五）在绿地内用火、烧烤；					市城管执法局
850	C4631500	对实施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	一	七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七)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在路侧街面公共区域，对未依法办理停车场工商登记而进行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价格核定、明码标价牌编号等手续，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851	C4633500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三十二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擅自从事停车场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三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852	C4633600	对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停车泊位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二十	一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并收费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价格核定、明码标价牌编号等手续，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到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停车泊位进行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1万元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53	C46337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配置完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三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配置完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三十三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54	C46338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二十一	一	四	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指挥车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三十三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55	C46339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对停车管理员进行专业培训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三十三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72	C46395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一百一十八	三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八十一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873	C463960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七十二	一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874	C46397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七十二	二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一百一十七	一	五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二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八	二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875	C46398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七十	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一百一十六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版)					一百一十五	二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876	C4639900	以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五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六十九	五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市城管执法局
877	C464000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一百一十五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六十九	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四十一	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十	二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878	C4640100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二十九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九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	九十八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884	C4640700	对未经许可临时占用绿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			未经批准不得临时占用绿地。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园林绿化部门批准。其中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市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占用人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原状。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八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或者第六十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85	C4640800	在居住区及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二十五			居住区、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886	C4640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交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一			代征的城市绿化用地,建设单位应当自规划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交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绿化,不得擅自转作他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七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代征绿地交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绿化的,责令限期交回,并处每日每平方米0.5元的罚款。		
887	C4641000	对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损害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二	一	一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三)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每株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888	C4641100	对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损害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二	一	三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擅自采摘果实;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三)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每株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898	C4642100	范对绿地、树木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逾期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五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管护单位未按照养护规范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成树木死亡、绿化设施损毁、景区风貌破坏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899	C4642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貌，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损失额1倍以下的罚款。		
900	C4642300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做支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二)损害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损失额1倍至2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二	一	二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借用树干做支撑物；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三)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额2倍至3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九	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每株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01	C4642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一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五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902	C4642500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一	三		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八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每株处以2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903	C4642600	对收集、运输单位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一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五	—	—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904	C4642700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一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四十五	—	—	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市城管执法局	
905	C4642800	对未按规定砍伐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九	—	四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九	—	—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一）已经死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九	—	二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九	—	三	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市城管执法局
906	C4642900	对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	《北京市公园条例》						五十六	—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公园条例》	四十六	—	—	游人游览公园禁止下列行为：（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十二	—	四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市城管执法局	

913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七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由于排放未达到标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二	一	二	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保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排放达到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914	C4643700	对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移植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六十九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移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改正的，责令在规定地点补种植株数5倍的树木，并可以处所移植树木价值3至5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八	一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915	C4643800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四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十四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916	C4643900	对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一	一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15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一	三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917	C4644000	对未按照规定时限（或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二	一		停车设施设置后10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二	二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918	C4644100	对停车场未按规定24小时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三十二	二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24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三十二	二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24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19	C4644200	对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对接）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四	二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四	三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对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三十三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920	C4644300	改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三十三	四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1万元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21	C4644400	对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六	二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二十六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922	C4644500	对在居住住宅楼（或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五十九	二		在居住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版）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居住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八	二			
923	C4644600	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八	二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没收车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八	一		禁止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具体车辆类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924	C46448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按规范设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实行收费的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存车收费价格公示牌、经营管理单位的标志及其监督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服务和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二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规范设置：（二）设置存车标识牌，划定存车标线；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一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一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规范设置：（一）地面铺装、设置固定或者活动式围栏；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三	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下列规范设置：（三）有条件的，设置停放架、遮雨棚房。						
925	C4644900	对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七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地点补种砍伐株数10倍的树木，处所砍伐树木价值5至10倍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绿化条例》	五十	一	六	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六)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北京市绿化条例》							七十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6	C4645000	对食品摊贩未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或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六	一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并有专用的称量器具。				
927	C4645100	对食品摊贩采购、销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三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三)采购、销售本款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				
928	C4645200	对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三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部门撤销许可;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三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部门撤销许可;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929	C4645300	对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对食品摊贩经营未按规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三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三)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30	C4645400	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931	C4645500	对食品摊贩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六	二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932	C4645600	对食品摊贩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五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的影响市容的物品无法确认其所有人和管理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媒体以及物品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物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履行责任。公告期间不得少于7日。公告期间届满无人认领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对违法堆放的物品予以清除。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五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堆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四	三		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933	C4645700	对食品摊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一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934	C4645800	对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五)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935	C4645900	对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记录、公示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一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数量、时间、人员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九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七项、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36	C4646000	对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七)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937	C4646100	对食品摊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九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九)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938	C46462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四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四)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939	C46463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六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四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四)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						
940	C46464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八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八)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941	C4646500	对食品摊贩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二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及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六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六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942	C4646600	对食品摊贩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五)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						

947	C4647100	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五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关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948	C46472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二十七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部门吊销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十三	一	十二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有下列生产经营行为：(十二)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949	C4647300	对未按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七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清除粘附积尘、污物、铁锈、菌斑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排放冷凝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九	一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卫生处理措施。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自行清洗或者委托专业清洗服务机构清洗。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二十	二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对机组、过滤网、通风管、通风口、风机盘管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清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备设施卫生状况不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50	C4647400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二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专业维护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竣工图、设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四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四	一	三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统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卫生维护管理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日常卫生检查、检测、清洗维护记录；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十九	一		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维护管理档案或者建立档案不符合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51	C4647500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八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十	一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952	C4647600	对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三十六	一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市城管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十四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953	C464770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七	二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市城管执法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三十七	一	一		
954	C4647800	对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六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二		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和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955	C464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九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二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956	C464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四十九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四	一	三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三)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四	一	一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一)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四	一	二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二)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四	二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八	一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八	二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57	C464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制止翻捡、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九	一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六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及时制止翻捡、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六	一	五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六十九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58	C4648200	对在物业管理范围内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八	一	十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十)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八	二	十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擅自通过设置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和乱堆乱放杂物等方式，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					
959	C4648300	对在物业管理范围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七十八	二	九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九)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九十八	一	九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九)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60	C4648400	对外语标识译写不规范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九	一		公共场所外语标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和本市制定、发布的外语译写标准，以及通常的外语使用习惯、国际惯例，进行规范译写。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961	C4648500	对应当设置、使用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五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五)文化、旅游、体育等其他重要公共场所。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设置、使用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而未设置、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三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三)引进境外人才聚集的社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二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二)国际体育赛事、国际会议、国际展会等大型国际活动承办、接待场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一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一)民用机场、火车站、城市公共交通站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十七	一	四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规范汉字标示名称、场所导向、设施用途、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等信息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同时设置、使用外语标识：(四)应急避难场所；					
962	C4648600	对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拒不	《北京市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场所标识单独使用外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65	C464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一百一十一	二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四十一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十	一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966	C4649100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三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在作业出入口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并按照规定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三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67	C4649200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再生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五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八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68	C4649300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作业场所未安装运输车辆识别和扬尘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四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在作业场所安装运输车辆识别和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保持其正常运转,并按照规定接入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三十八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三	一	四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四)在业务受理场所公示业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承诺、作业标准、收费标准和服务受理、投诉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服务受理及投诉电话;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三	一	二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三	一	六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对用户投资建设的燃气工程指定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要求用户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产品;					市城管执法局

973	C46498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一	四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装、存放、运送气瓶,如实记录气瓶进出站时间;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一	六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来源于燃气发展规划确定的服务区域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一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向用户提供的气瓶、气质及气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六	一	五	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气源供应企业采购气源;					
974	C4649900	对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进行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	一	三	燃气供应企业受理非居民的用气开户申请的,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供应企业不得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不得供气:(三)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	一	二	燃气供应企业受理非居民的用气开户申请的,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供应企业不得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不得供气:(二)拒绝安全检查,或者经安全检查,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	一	一	燃气供应企业受理非居民的用气开户申请的,应当对其用气环境进行安全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供应企业不得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不得供气:(一)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					
975	C46500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四	二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用户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将气瓶送交燃气供应企业处理。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976	C46501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七	一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燃气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供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共享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防护信息。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就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是否存在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时告知建设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发布施工作业信息,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未及时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77	C46502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四	一		本市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购买制度。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应当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978	C46503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七	一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地下燃气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供建设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共享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防护信息。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发布施工作业信息,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就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是否存在地下管道燃气设施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发布施工作业信息,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未及时就地下管道燃气设施情况及时告知建设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79	C4650400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道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七	二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或者燃气供应企业查询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信息资料,施工前组织施工单位和燃气供应企业进行现场交底、确认,共同制定地下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方案,并与燃气供应企业签订安全监护协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六十三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80	C46505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六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六)因例行检修、更换设施等情况,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予以公告;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三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三)对承担管理责任的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和检验,并根据生产运行状况,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五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八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八)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应当按照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用户。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一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执行国家和本市对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有关规定;					市城管执法局

		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七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七)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生产运营、安全生产和用户服务等情况;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二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和年度供应合同,明确供气保障方案;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二十二	一	四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四)具备维持正常运营和保障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						市城管执法局
981	C4650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进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在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后对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二)用气场所、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三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在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后对其暂停供气或者限制购气,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定期入户安全检查;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五十七	一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市城管执法局
982	C4650700	对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个公交候车亭五千元处以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七	二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由公交候车亭权属单位按照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案的要求设置,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983	C4650800	对设置的车身标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三	一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设置的车身标识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二千元处以罚款。影响安全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三十四	一		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车身喷涂、粘贴本单位名称、企业标志、电话、地址、网址等标识的,应当符合本市车身标识设置管理规范,并遵守国家和本市交通安全、车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得影响行车安全和车辆识别。车身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984	C4650900	对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设置规范或者运行时间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电子显示装置不符合网络安全管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关闭、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三	一				设置电子显示装置，应当符合设置规范，满足国家和本市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并遵守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确定的运行时间要求。电子显示装置的设置规范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985	C4651000	对未按照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或者在非公共汽电车车身上设置广告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设置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或者在非公共汽电车车身上设置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辆车五千元处以罚款。影响安全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六	二				其他车辆禁止设置车身户外广告。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车型以及运营线路，编制公共交通固定运营线路上的公共汽电车车身户外广告设置方案，明确车身广告的设置部位、类型、材质以及安全保证措施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986	C4651100	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未履行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的行为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一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一)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修维护，保持其安全、牢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一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承担下列日常维护责任：(一)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画面脏污、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及时维修、更新；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三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承担下列日常维护责任：(三)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保持功能正常、显示完整；设施残损、显示异常的，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二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承担下列日常维护责任：(二)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三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三)对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装置控制系统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五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五)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四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四)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安全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一	一	四	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承担下列日常维护责任：(四)相关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及时更新。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相关所有人未履行安全管理或者日常维护责任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履行相关责任，恢复相关设施正常功能，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987	C4651200	对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理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四十	一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行为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二)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市城管执法局
988	C4651300	对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九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载体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十八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十八	一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989	C4651400	对不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鉴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五十五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不定期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 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的行为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所有人承担下列安全管理责任: (二)委托专业机构每二年对大型或者距地十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进行安全鉴定, 并将安全鉴定信息上传至综合服务信息系统;						
990	C4651500	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二十六		一	(一)对损坏的无障碍设施和标识进行维修或者替换;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六十五	一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 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二十六		四	(四)进行其他必要的维护和保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六十五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二十六		二	(二)对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二十六		三	(三)纠正占用无障碍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二十六	一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履行以下维护和管理责任, 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十四	一	一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 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无障碍标识, 保证标识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 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以及具体位置;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十四	一	四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 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四)发现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的, 及时纠正;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十四	一	五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 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五)对确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 履行改造责任。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三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维护管理责任的, 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十四	一	二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 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 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二)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995

C4652000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四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一	—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三十四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四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五）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		
996	C465210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997	C46522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零一	—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	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五）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998

C46523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六）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五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三十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二十二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六十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四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000	C4652500	对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六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市城管执法局
1001	C465260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四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七	—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一百一十三	—	二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市城管执法局	

1004	C4652900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九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市城管执法局
1005	C4653000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等）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市城管执法局
1006	C4653100	对加气站运营中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五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							市城管执法局	
1007	C4653200	对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的行为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一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一)非操作人员进行充气作业;						市城管执法局
1008	C4653300	对在加气站内修车、洗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六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六)在站内修车、洗车。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十一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消防救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机构和部门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1009	C4653400	对加气站未遵守操作规程或未设专人监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八	一	四	加气站的运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充气作业时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并设专人监护;						市城管执法局
1010	C4653500	对加气站为其他容器充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二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二)为其他容器充气;						市城管执法局
1011	C4653600	对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清洁燃料车辆加气站管理规定》(2021)	九	一	三	禁止加气站运营中的下列行为:(三)直接用运输槽车向车辆充气;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十一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十一)违约责任;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二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二)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障措施;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一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市城管执法局

1012	C4653700	对预付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十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十)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五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五)风险提示；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六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六)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一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一)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十二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八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八)退款计算方法、渠道、手续费；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四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四)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二		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载明本条前款规定内容的书面合同的，视为已经出具凭据。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七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七)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三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三)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三	一	九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九)挂失、补办、转让方式；					市城管执法局	
1013	C4653800	对预付卡经营者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三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四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四)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八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五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二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一	一	一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市城管执法局
		对预付卡经营者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三		具体规模、备案要求，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二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未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自主备案。					市城管执法局	

1014	C4653900	有欠信总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	一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 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 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一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015	C4654000	对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经营者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三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市城管执法局
1016	C4654100	对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本市建立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三		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二	二		实行资金存管的行业、纳入存管管理的经营者范围计算、资金存管的要求、资金支取方式等的具体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二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市城管执法局
1017	C4654200	对预付卡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三十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三		由于经营者原因导致消费者退款的，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退回预收款余额。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二		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的，依照本条前款规定处理。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三)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六			消费者自购买预付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购买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七	一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要求退款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一次性退回预收款余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一)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1018	C4654300	对预付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领域）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二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八	二		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十八	一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					
1019	C4654400	对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力生产等）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四十四	一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可以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六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1020	C4654500	对供电企业供电可靠率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十三	一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十三	一		供电企业应当保障供电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电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企业年供电可靠率的监督，对低于国家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城管执法局
1021	C4685300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三	二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五十二	二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1022	C46854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七十八	一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四十	一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市城管执法局